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储告字[2022]7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总面积(m ²)	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JY22-13	青岛蓝谷山大路以南、蓝海一路以西 LG0105-04地块	12064	商务	≤3.0	≤40%	≥20%	40	36192	1516	2744
JY22-14	青岛蓝谷越海路以东、听海路以西、 天云山三路以南、天云山二路以北 LG0504-006地块	85088	商业商务 混合用地	≤1.5	≤35%	≥20%	40	127632	2151	13727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等情况以现状为准。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是指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上述地块具体规划要求以规划条件为准，具体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及有关附图或附件。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竞得人为非青岛市即墨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在青岛市即墨区内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

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设起始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见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2年9月6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ingdao.gov.cn>）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五、竞买人可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4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竞买人可于2022年8月29日10时至2022年9月4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4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七、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八、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在参与竞买活动前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请竞买人密切关注。竞买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咨询。竞买人一经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同意接受网上交易相关规定、规则，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对竞买行为和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58551717、58551718

数字证书（CA）受理地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18866625196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5日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天一镜台山·文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天一镜台山·文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天一红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风路以东、唐岛湾路以北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变更

方案内容：门卫位置南移，外立面优化。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自然资源局重点项目一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3370826359；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5166673

四、公示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13日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天一镜台山·文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天一镜台山·文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天一红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风路以东、唐岛湾路以北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本项目占地109015.96m²，总建筑面积159803.3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09015.9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0787.39m²，容积率1.44，建筑密度24.47%，绿地率31.90%，停车位共计1097个。规划建设32栋建筑，其中包括1栋低层幼儿园，3栋高层租赁型人才公寓，8栋高层住宅，14栋多层住宅以及6栋低层住宅。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自然资源局—重点项目一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995762；建设单位15588618028。

四、公示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13日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山东头片区一号路市政配套工程施工需要，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12日占用梅岭西路规划一号路路口段部分车行道，行经车辆请减速慢行。

途经施工路段车辆、行人需按照现场设置的交通警示标志的指示，安全出行。

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施工机械及物料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堆放，途经人员请谨慎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2022年8月10日

高新区火炬路 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火炬路的和源路路口（不含）至白沙河特大桥东桥头之间路段道路大、中修工程施工占路，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该路段实施车行道半幅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经对向车道临时通行。

沿火炬路西向东行驶的车辆有条件的可经华中路、宝源路向北绕行河东路或正阳西路。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2022年8月12日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通告

因中心城区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需要，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占用东海路香港东路路口；东海路海口路口部分车行道，行经车辆请减速慢行。

途经施工路段车辆、行人需按照现场设置的交通警示标志的指示，安全出行。

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施工机械及物料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堆放，途经人员请谨慎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2022年8月12日

关于对西海岸新区部分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进行公示的通告

为规范西海岸新区道路停车秩序，缓解交通拥堵，不断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参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统一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经研究决定，现由新区区自然资源局、企业青岛西海岸泊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区道路泊车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东区大旭山路、九连山路、汉江路、海南岛路等63条道路，西区车轮山路、烟台前路、西海岸路、北港路等24条道路的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根据《青岛市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将实行收费管理的停车泊位情况公示如下：

一、起止时间

自2022年8月17日8:00起施行路内停车收费管理，停止时间另行通告。

二、收费路段

（一）东区：

1、银屏山路（五台山路以南双侧共151个泊位）；
2、大旭山路（齐长城路至五台山路双侧共105个泊位）；
3、玉山二路（奋进路至玉山路北侧共40个泊位）；
4、玉山路（玉山路二路至吴江路西侧共56个泊位）；
5、吴江路（玉山路至奋进路双侧共26个泊位）；
6、九连山路（富春江路至赣江路西侧共40个泊位）；
7、珠江路（衡山路至新港山路双侧共299个泊位）；
8、凤山路（阳江路至长江路西侧共26个泊位）；
9、长白山路（长江路以北共45个泊位）；
10、萧山路（长江路至珠江路西侧共30个泊位）；
11、太平山路（太平山路至武当山路北侧共32个泊位）；
12、武当山路（嘉陵江路至沂江路东侧共31个泊位）；
13、紫金山路一（紫金山路支路至黄浦江路东侧共41个泊位）；
14、紫金山路二（紫金山路至紫金山支路北侧共30个泊位）；
15、香江一路（香江路至钱塘江路东侧共48个泊位）；
16、香江二支路（香江二路至五台山路南侧共15个泊位）；
17、金沙江路（金沙江路至岷山路北侧共52个泊位）；
18、三江路（昆仑山路至岷山路双侧共150个车位）；
19、沂河路（奋进路至开拓路南侧共83个泊位）；
20、五龙山路（奋进路至开拓路北侧共64个泊位）；
21、松花江路（昆仑山路至江山路双侧共320个泊位）；
22、九连山路（东江路至长江路双侧共24个泊位）；

53、韶山路（东江路至嘉陵江路双侧共55个泊位）；
54、鸭绿江路（白云山路至青云山路双侧共78个泊位）；
55、团圆山路（团圆山路双侧共388个泊位）；
56、村鹤山路（团圆山路至荷花山路西侧共113个泊位）；
57、华顶山路（长江路至漓江路双侧共174个泊位）；
58、漓江路（漓江西路至罗浮山路双侧共120个泊位）；
59、天目山路（天目山路至漳江路南侧共22个泊位）；
60、石雀山路（漳江路至漳江路西侧共44个泊位）；
61、桂花山路（珠江路至团圆山路东侧共18个泊位）；
62、玉兰山路（珠江路至团圆山路双侧共26个泊位）；
63、玫瑰山路（珠江路至华顶山路双侧共44个泊位）；
64、荷花山路（珠江路至团圆山路西侧共59个泊位）；
65、金山路（金沙滩路至漓江路双侧共100个泊位）；
66、丹霞山路（金沙滩路至漓江路东侧共113个泊位）；
67、汉江路（清江路至罗浮山路双侧共35个泊位）；
68、宁江路（清江路至清江路南侧共19个泊位）；
69、宁江二路（清江路至清江路南侧共10个泊位）；
70、宁江三路，又名：横一路（清江路三路至清江路一路双侧共161个泊位）；
71、清江山路（宁江三路至汉江路双侧共150个泊位）；
72、清江山路二路（宁江三路至汉江路双侧共67个泊位）；
73、清江山路三路，又名：规划纵三路（横二路至宁江三路双侧共134个泊位）；
74、油港一路（刘公岛路至秦皇岛路西侧共45个泊位）；
75、油港二路（刘公岛路至油港路西侧共30个泊位）；
76、油港三路（刘公岛路至油港路南侧共15个泊位）；
77、海坛岛街（海坛岛路至刘公岛路东侧共168个泊位）；
78、长兴岛街（海坛岛路至刘公岛路东侧共59个泊位）；
79、舟山岛街（舟山岛路至刘公岛路东侧共148个泊位）；
80、舟山岛街（舟山岛路至刘公岛路西侧共45个泊位）；
81、舟山岛街（舟山岛路至刘公岛路西侧共37个泊位）；
82、烟台路（烟台路至刘公岛路西侧共74个泊位）；
83、烟台路（烟台路至刘公岛路东侧共50个泊位）；
84、烟台路（烟台路至刘公岛路东侧共214个泊位）；
85、烟台路（烟台路至刘公岛路东侧共94个泊位）；
86、烟台路（烟台路至刘公岛路东侧共30个泊位）；
87、月亮湾路（月亮湾路至凤凰山路双侧共115个泊位）；
88、月亮湾路（月亮湾路至海王路东侧共109个泊位）；
89、月亮湾路（月亮湾路至海王路东侧共37个泊位